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31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迎晃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國琳

　　周淑容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繳納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0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（參卷附本院查詢表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蕭尹吟